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召集，于2024年0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08月28日上午11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主持，以邮寄和（或）电子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与同一关联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交易内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，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主要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增加与同一关联人

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董浩回避表决，此项议案以 2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08 月 29 日